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868,509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2)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5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由合共1,757,635股獎勵股份組成的獎勵，亦即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方法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惟須待(i)該等選定參與者就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簽署接納授出函件；及(ii)聯交所批准該等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須促使從本公司的資源撥付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存入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於配發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並須於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所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用作獎勵的股份總數為5,528,850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5%。於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餘下3,771,215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進一步的獎勵。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8,868,509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5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1)每股股份的面值；(2)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5.58港元；(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88港元。

於18,868,509份購股權中，已授出的2,732,019份購股權（「第一組別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為六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第一組別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第一組別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第一組別購股權總數的40%

第一組別購股權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18,868,509份購股權中，已授出的16,136,490份購股權（「第二組別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為六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已授出第二組別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已授出第二組別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已授出第二組別購股權總數的20%

於第二組別購股權中，723,075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的董事（須待彼等各自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羅飛先生	執行董事	414,093
孔慶娟女士	執行董事	308,982

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二組別購股權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計劃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對二零一三年計劃的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5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由合共1,757,635股獎勵股份組成的獎勵，亦即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方法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惟須待(i)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就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簽署接納授出函件；及(ii)聯交所批准該等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提述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獎勵股份以及本公告所提述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使用上述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須促使從本公司的資源撥付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存入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於配發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並須於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所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中，1,171,688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及585,947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之目的乃旨在鼓勵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繼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盡職及確信，受託人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均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79%，亦相當於配發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78%。於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用作獎勵的股份總數為5,528,850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5%。於該等獎勵後，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餘下之3,771,215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進一步的獎勵。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發行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1,757,635股股份

發行價(淨額)： 股份將按面值配發予獨立受託人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附註： 17,576.35港元(即將予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由本公司資源撥付存入賬戶，並由獨立受託人用作該等股份的認購款項

進行發行事項的理由： 旨在嘉許選定參與者所作貢獻並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繼續效力

獲配發人的身份： 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54名選定參與者持有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

股份的市價： 15.58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發行股份的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三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授予兩名選定參與者的合共136,6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予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的合共1,757,635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該等選定參與者簽署接納授出函件及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	指	獲授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之54名選定參與者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就該計劃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資金而運作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誠信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不包括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該詞彙並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正處於離職通知期或終止服務合約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一三年計劃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將作為二零一三年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現金及／或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